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合同备案号：2022HTBA00064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 2022 年所需办公设备硬件采购项目

甲 方：庆阳市人民医院

乙 方：甘肃励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甲 方: 庆阳市人民医院

乙 方: 甘肃励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庆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庆阳市人民医院2022年所需办公设备硬件采购项目/QYZC2022-0232(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2022年所需办公设备硬件采购项目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台式电脑	联想 M433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套	142	¥3,720.00	¥528,240.00
2	电脑主机	联想 M433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109	¥3,220.00	¥350,980.00
3	笔记本电脑	联想 YOGA14C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4	¥5,300.00	¥21,200.00
4	平板电脑	联想 pad plus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20	¥1,300.00	¥26,000.00
5	复印机	柯尼卡美能达 367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台	2	¥15,900.00	¥31,800.00
6	激光打印机	惠普 M208DW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台	40	¥1,110.00	¥44,400.00
7	激光打印机	联想 LJ2405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50	¥830.00	¥41,500.00
8	激光打印机	联想 LJ2655DN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70	¥1,080.00	¥75,600.00
9	条码打印机	斑马 ZD888	斑马(中国)技术公司	台	53	¥1,080.00	¥57,240.00
10	打印复印一体机	联想 M7400 pro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14	¥1,320.00	¥18,480.00
11	彩色喷墨打印机	爱普生 L1218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台	18	¥860.00	¥15,480.00
12	扫描仪	爱普生 570WII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2,380.00	¥2,380.00
13	护士站分	北京欧蓝	北京欧蓝德畅电	套	1	¥9,800.00	¥9,800.00

合同编号：

	诊管理软件	Oland. HTS .Nurse	子技术有限公司				
14	虚拟呼叫器	北京欧蓝 Oland. HTS .Doctor	北京欧蓝德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套	10	¥380.00	¥3,800.00
15	二级诊室显示屏	北京欧蓝 OL100-22A	北京欧蓝德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台	10	¥4,380.00	¥43,800.00
16	一级分诊显示终端	海信 55E3G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台	1	¥5,000.00	¥5,000.00
17	系统集成	励诚科技系统集成	甘肃励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5,800.00	¥25,800.00
18	多媒体播放器	北京欧蓝 OL-40A	北京欧蓝德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套	3	¥2,000.00	¥6,000.00
19	语音系统	北京欧蓝 OL-TTS01U	北京欧蓝德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000.00	¥2,000.00
20	一维码扫描枪	斑马 LI4278	斑马(中国)技术公司	台	4	¥1,380.00	¥5,520.00
21	二维码扫描枪	斑马 DS2208	斑马(中国)技术公司	台	7	¥580.00	¥4,060.00
22	报告工作站	联想 M433+ 思创科技 软加密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思创贯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台	3	¥18,000.00	¥54,000.00
23	单病种前置机服务器	浪潮 NF5280M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5,800.00	¥35,800.00
	合计	大写：壹佰肆拾万捌仟捌佰捌拾圆整			小写：1408880.00 元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捌仟捌佰捌拾圆整（小写）：1408880.00元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合同编号：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将货物运至甘肃省庆阳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乙方在到货后 3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 个月后，甲方进行合格验收。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七、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即：大写：肆拾贰万贰仟陆佰陆拾肆圆整（小写：422664.00 元）；使用至少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货款的 30%，即：大写：肆拾贰万贰仟陆佰陆拾肆圆整（小写：422664.00 元）；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货款的 37%，即：大写：伍拾贰万壹仟贰佰捌拾伍圆陆角（小写 521285.60 元）。

2. 剩余 3%，即：大写：肆万贰仟贰佰陆拾陆圆肆角（小写：42266.4 元）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支付。

八、安装、调试与培训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提供全面的设备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响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5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7 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机更换。

十、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合同编号: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公司壹份，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庆阳市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30号 电话: 0934-8682460	乙方: 甘肃励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庆州东路84号 电话: 17752099500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2.9.2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2.9.2
被授权人: 日期: 2022.9.2	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6101 2301 2000 0194 2 开户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南大街支行
 	